（上接B440版）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20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充分发挥了薪酬的激励效应。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22,867.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6,783,944.31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0,781,744.5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8,560,113.1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2024年度不再计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6,783,944.31元。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48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6,605,063.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5,063.40	20,364,000	10,18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2,867.58	77,861,806.11	38,574,660.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6,783,944.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8,560,113.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51,06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819,77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151,063.4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进一步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2023年、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18,033,745.23元、118,597,860.83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52%、11.24%，均低于50%。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本次预案利润分配现金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电信运营商的OSS软件与服务领域，受2024年电信运营商降本增效、压缩投资的经营策略影响，行业承受一定的投资结构调整的压力，尤其在非支撑一线、支撑生产的软件服务方面。同时，三大运营商均加快自智网络建设步伐，积极推动AI大模型在OSS系统中的应用，促使OSS系统从传统网络运维向智慧运营转型，重点开发赋能一线运维和行业客户的创新应用。

面对技术演进趋势与行业竞争格局，公司采取双轮驱动战略：一方面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深化既有市场布局，推出直真科技运维大模型智能管理平台，助力客户提升自智网络成熟度，巩固核心供应商地位；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结合“东数西算”战略开发异构算力调度和算网服务产品，布局卫星互联网网络管理市场，围绕运营商数字家庭业务方向研发新一代软件定义终端及平台产品，为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公司运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在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到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支持市场扩张，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以期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66名激励对象共计39.7251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告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3年6月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66名，首次授予数量132.4170万份，并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66名激励对象共计39.7251万份股票期权。此次注销于2024年5月10日实施完成。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66名激励对象共计39.7251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61号），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设置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66名激励对象共计39.7251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注销的股票期权对应已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调整资本公积和相关费用。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六、律师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直真科技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直真科技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年9月	2013年	2017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进	2022年5月	2008年	202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辛文学	2008年9月	2007年	2014年	2020年

2、项目组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